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字第226號

上訴人 鐘神農（原名：鐘福立）

訴訟代理人 朱逸群律師

賴軒逸律師

被上訴人 張志憲

訴訟代理人 侯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23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減縮起訴聲明，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查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新臺幣（下同）400萬元本息，嗣於本院減縮起訴聲明為被上訴人應給付200萬元本息（見本院卷第31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上訴人主張：

上訴人與訴外人鄧○○於民國00年0月0日結婚，發現鄧○○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與被上訴人有逾越正常男女交往之關係，上訴人乃於110年12月3日與鄧○○及被上訴人簽立和解書（下稱系爭和解書），約定被上訴人應於110年12月17日前給付上訴人賠償金新臺幣（下同）120萬元，並不再與鄧

01 ○○往來，縱有工作上交接，亦於簽立系爭和解書後1週內
02 交接完成，如有違反任一項約定，每次違反，應給付上訴人
03 懲罰性違約金200萬元。詎被上訴人簽立系爭和解書後，未
04 依約於110年12月17日前給付上訴人120萬元賠償金，復於11
05 1年3月7日、4月21日及8月27日、112年3月7日與鄧○○繼續
06 交往及同居，違反系爭和解書第5條第1項及第2項約定，並
07 侵害上訴人之配偶權等情，爰依系爭和解書第3項約定，及
08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擇一請求被上
09 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0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審就上開
11 部分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未繫屬本
12 院部分，不予贅述）。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除減縮部
13 分外）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00萬元，及自起訴
14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5 利息。

16 三、被上訴人則以：

17 （一）系爭和解書違反民法第72條、第111條規定，應屬無效：

18 系爭和解書約定內容，係以離婚及禁止交往之身分行為所附
19 條件，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依民法第72條、第111條
20 規定，應屬無效。

21 （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92條、第74條及第88條規定撤銷系爭和解
22 書之意思表示：

23 (1)上訴人於110年12月3日率眾至被上訴人住處，其中並有自稱
24 類似司法人員身分者，以被上訴人已經犯罪會被關等話術，
25 強脅、恐嚇、欺騙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懼怕將受牢獄之災，
26 始簽立系爭和解書，爰依民法第92條規定，撤銷系爭和解書
27 之意思表示。

28 (2)被上訴人僅高中夜校學歷，工作為寵物店店員，上訴人率眾
29 圍堵被上訴人，並利用自身法律優勢地位，輔以強脅、欺
30 騙、恐嚇等手段，故併依民法第74條規定，撤銷系爭和解書
31 之意思表示或請求減輕給付。

01 (3)上訴人與鄧○○早已分居11年，被上訴人亦無引誘行為，顯
02 無成立犯罪可能，上訴人等卻以成立和誘罪、會被關等話
03 術，使被上訴人對於是否構成刑法犯罪之法律性質發生錯
04 誤，進而簽立系爭和解書，併依民法第88條規定，撤銷系爭
05 和解書之意思表示。

06 (三)系爭和解書第5條第1項關於定被上訴人應賠償120萬元部
07 分，業經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59號（下稱前案）判決核減
08 為30萬元確定，且被上訴人業已給付完畢。又被上訴人係因
09 急迫、輕率、無經驗而簽立系爭和解書，依民法第74條之規
10 定，請求撤銷系爭和解書之意思表示，或減輕給付至0元。

11 (四)上訴人損害賠償請求權，依民法第197條規定，已罹於消滅
12 時效：

13 被上訴人與鄧○○並無同居或不正當交往，未侵害上訴人配
14 偶權；縱認被上訴人侵害上訴人之配偶權，上訴人與鄧○○
15 業已分居長達10年以上，依民法第197條規定，其損害賠償
16 請求權已罹逾時效。

17 (五)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違反民法第148條規定：

18 上訴人於111年5月1日傳訊息給其子女表示「我會毀掉那對
19 狗男女的全部事業讓那對狗男女付出全部代價」等語，足見
20 上訴人行使權利，主要目的係摧毀被上訴人全部事業，依民
21 法第148條規定，亦應駁回上訴人之請求等語，資為抗辯。
22 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3 四、兩造於本件為爭點整理，結果如下（見本院卷第260頁至第2
24 61頁）：

25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26 (1)上訴人與鄧○○於00年0月0日結婚，於000年0月0日於法院
27 和解離婚（見原審卷第19頁）。

28 (2)兩造及鄧○○於110年12月3日簽立系爭和解書，被上訴人同
29 時簽發面額120萬元之本票（票號：CH000000）0張交付上訴人
30 （見原審卷第21至25頁）。

31 (二)兩造爭執事項：

01 1.上訴人主張依系爭和解書第5條第1項及第2項、第3項約定，
02 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00萬元違約金，有無理由？

03 (1)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簽立系爭和解書後，於①111年3月7
04 日、②111年4月21日、③111年8月27日、④112年3月7日與
05 鄧○○有為交往行為，違反系爭和解書約定，有無理由？

06 (2)被上訴人抗辯系爭和解書內容，係以鄧○○同意離婚及禁止
07 與被上訴人交往之身分行為所附條件，依民法第72條、第11
08 1條規定，應屬無效，有無理由？

09 (3)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以話術，強暴及脅迫被上訴人而簽立系
10 爭和解書，被上訴人依民法第92條規定，撤銷系爭和解書之
11 意思表示，有無理由？

12 (4)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以話術，趁被上訴人急迫、輕率、無經
13 驗而簽立系爭和解書，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4條規定，撤銷系
14 爭和解書之意思表示，或減輕給付至0元，有無理由？

15 (5)被上訴人抗辯系爭和解書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請求依民法
16 第252條規定酌減至0元，有無理由？

17 2.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簽訂系爭和解書後，仍於①111年3月7
18 日、②111年4月21日、③111年8月27日、④112年3月7日與
19 鄧○○繼續交往、同居，侵害上訴人之配偶權，依民法第18
20 4條第1項後段、第195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非財產上
21 損害賠償200萬元，有無理由？

22 3.被上訴人抗辯其與鄧○○並無同居或不正當交往，且上訴人
23 與鄧○○分居長達10年以上，被上訴人未侵害上訴人配偶
24 權，有無理由？

25 4.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依系爭和解書及民法第184條規定，請
26 求被上訴人給付，係為侵害被上訴人權利，違反誠信原則，
27 有無理由？

28 五、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上訴人不得依系爭和解書第5條第3項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
30 付違約金200萬元：

31 (1)兩造與鄧○○簽立系爭和解書，於第5條第1項、第2項分別

01 約定被上訴應給付上訴人賠償金120萬元；及被上訴人不再
02 與鄧○○往來，縱有工作上交接，亦應於簽立系爭和解書後
03 1週內交接完成；且於同條第3項約定被上訴人如有違反前2
04 項約定，每次應給付上訴人懲罰性違約金200萬元等情，為
05 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正。

06 (2)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未依系爭和解書第5條第1項給付120
07 萬元，依同條第3項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100萬元等語。然
08 查：

09 ①按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對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或
10 抗辯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完足舉證及辯論之結果，已為
11 實質之判斷者，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
12 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間，就與該重要
13 爭點有關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
14 異之判斷，此源於訴訟上之誠信原則及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
15 理，避免紛爭反覆發生，以達「一次解決紛爭」所生之一種
16 判決效力（拘束力），即所謂「爭點效」，亦當為程序法所
17 容許（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06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查，被上訴人於前案主張其因不諳法律，恐遭上訴人提告而
19 需入監，在未仔細考慮而於急迫、輕率及無經驗之狀態下簽
20 立系爭和解書，依當時情形有顯失公平，依民法第74條第1
21 項規定，應減輕其依系爭和解書第5條第1項約定之給付為30
22 萬元等情，業據本院前案判決確定在案，且兩造亦不爭執前
23 案判決就系爭和解書第5條第1項之賠償金額應減為30萬元部
24 分於本件有爭點效適用（見本院卷第313頁）。又前案判決
25 上開判斷並無顯然違背法令，上訴人亦未提出新訴訟資料，
26 足以推翻原判斷，或舉證證明前揭判斷顯失公平，揆諸前開
27 說明，前案判決上開之認定應生爭點效，本院亦不得為相異
28 之判斷。則上訴人依系爭和解書第5條第1項得請求被上訴人
29 給付之金額應為30萬元。

30 ②再查，上訴人不爭執被上訴人依系爭和解書第5條第1項應賠
31 償之30萬元，業已給付完畢（見本院卷第313頁）。則上訴

01 人主張被上訴人未依系爭和解書第5條第1項給付，並依同條
02 第3項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懲罰性違約金100萬元云云，
03 尚屬無據。

04 (3)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簽立系爭和解書後仍與鄧○○繼續交
05 往及同居，違反系爭和解書第5條第2項，依同條第3項請求
06 被上訴人給付懲罰性違約金100萬元等語，固據上訴人提出
07 錄影光碟、照片、捐助名單照片等為證。然查，被上訴人仍
08 繼續在鄧○○所經營之寵物店工作，業據鄧○○於另案證述
09 明確（見臺中地院111年度訴字第422號民事卷第111頁），
10 則被上訴人與鄧○○縱有同時出現在工作場所內之照片，並
11 無悖於常情，且觀諸上開錄影光碟及照片，亦未見其2人有
12 摟抱、親吻等男女交往之互動情形，難認其2人於簽立系爭
13 和解書後仍繼續交往或同居。另上訴人亦自陳上開捐助名單
14 照片所示，乃福德祠所自行製作張貼之捐助名單（見本院卷
15 第238頁），且觀諸該捐助名單照片所示，除捐助人名外，
16 並無任何稱謂記載，且有部分名單上之捐助人同時登載被上
17 訴人任職之「○○寵物店」，尚難以廟方自行就同一公司之
18 各員工捐助，所製作之捐助名單及張貼順序，遽認被上訴人
19 有繼續與鄧○○交往及同居之事實，況有部分捐助名單照片
20 為上訴人與鄧○○離婚後所拍攝（見本院卷第207頁），是
21 該捐助名單照片仍不足證明被上訴人有與鄧○○交往及同
22 居。又上訴人所提關於被上訴人與鄧○○同車或同行之照片
23 及錄影光碟，並無其2人同時進出被上訴人住處，或長時間
24 同處一室之情形，亦無其2人牽手、摟抱或親吻等過從甚密
25 行為，仍不足以認定其2人仍繼續交往及同居。是以上開錄
26 影光碟、照片、捐助名單照片仍不足以認定被上訴人有與鄧
27 ○○繼續交往及同居。上訴人雖主張其女鐘○○結婚時，係
28 由被上訴人擔任婚禮之主婚人等語。然查，參諸上訴人與其
29 女鐘○○LINE對話紀錄截圖所示，鐘○○結婚時，宴客酒店
30 就主婚人名牌係記載鄧○○與上訴人之子鐘○○，且上訴人
31 於LINE對話亦指責為何以由鐘○○擔任主婚人等語（見原審

01 卷第209頁)。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簽立系爭和解書
02 後，仍與鄧○○繼續交往及同居，違反系爭和解書第5條第2
03 項約定云云，仍無可採。至上訴人請求調閱被上訴人及鄧○
04 ○、鐘○○、鐘○○行動電話門號基地台紀錄，仍無從據以
05 認定被上訴人與鄧○○有繼續交往及同居之事實，自無調查
06 之必要，併予敘明。

07 (4) 基上，被上訴人就系爭和解書第5條第1項約定之賠償金業已
08 給付完畢，另上訴人所舉證據仍不足以證明被上訴人於簽立
09 系爭和解書後，有何與鄧○○繼續交往及同居之行為，則上
10 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違反系爭和解書第5條第1、2項約定，爰
11 依同條第3項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違約金合計200萬元等
12 語，並無可採。

13 (二) 上訴人不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規定，請求
14 被上訴人給付非財產上損害賠償200萬元：

15 上訴人另主張被上訴人於簽立系爭和解書後，仍與鄧○○繼
16 續交往及同居，侵害上訴人與鄧○○間婚姻生活圓滿權益重
17 大等語，並提出錄影光碟、照片、捐助名單照片等為證。然
18 上訴人所舉前開證據，均不足以證明被上訴人與鄧○○繼續
19 交往及同居之事實，核如前述，且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上
20 訴人與鄧○○繼續交往及同居之事實，其主張被上訴人不法
21 侵害上訴人與鄧○○間婚姻生活圓滿權益重大，即無可採。
22 則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規定，請求被
23 上訴人給付非財產上損害賠償200萬元，亦屬無據。

24 (三) 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和解書第5條第3項約定，及民法第
25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規定，擇一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00
26 萬元本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
27 訴之判決，理由雖有不同，但結論並無二致，原判決此部分
28 仍應予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
29 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3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2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4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

05 法官 吳國聖

06 法官 戴博誠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9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1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12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13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15 書記官 張惠彥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